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新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住所变更至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鉴于公司原住所所在地区已变更为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并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江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及所附新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江涛先生提议公司住所暂不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江涛先生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江涛先生的提议，并同意将新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